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太阳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号）核准，公司本次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2,129,40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1,117,981.6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39,78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9,378,197.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7月18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2,129,409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41号）予以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各项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24,004.18	110,100.00
2	中节能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4,292.70	9,800.00
3	中节能贵溪流口 5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565.54	18,700.00
4	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75,172.51	69,000.00
5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 50 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24,728.19	22,400.00
6	中节能崇阳沙坪 9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4,884.54	40,000.00
7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 100MW 建设项目	44,758.13	41,700.00
8	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74,545.60	69,400.00
9	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3,627.58	38,9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b>合计</b>		<b>646,578.97</b>	<b>600,0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董事会审批后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共计 61,990.05 万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55,635.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24,004.18	110,100.00	14,703.40	13,907.12
2	中节能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4,292.70	9,800.00	10,395.55	7,723.44
3	中节能贵溪流口 5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565.54	18,700.00	14,329.66	14,052.25
4	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75,172.51	69,000.00	503.02	-
5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 50 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24,728.19	22,400.00	14,524.69	14,092.47
6	中节能崇阳沙坪 9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4,884.54	40,000.00	3,060.68	2,744.97
7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南湖农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 100MW 建设项目	44,758.13	41,700.00	3,398.18	2,818.08
8	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74,545.60	69,400.00	470.72	100.00
9	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3,627.58	38,900.00	604.15	197.22
<b>合计</b>		<b>466,578.97</b>	<b>420,000.00</b>	<b>61,990.05</b>	<b>55,635.55</b>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55,635.5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5,635.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太阳能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太阳能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太阳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杜锡铭

刘思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6日